

B64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643版)

序号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1	货币资金	211,361.83	211,361.83
2	应收账款	21,717.69	29,262.59
3	预付款项	990,123.36	100,529.55
4	其他应收款	16,336.17	21,679.30
5	存货	38,766.09	2,181.74

注：本公司表格中可能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二、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能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整体资金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较大金额的到期未支付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监管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使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六、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币种	理财金额	理财收益	最高余额
1	中银理财稳健增值1号理财产品	人民币	30,000.00	30,000.00	48,004.00
2	工商银行个人“添利”定期理财产品	人民币	5,000.00	5,000.00	97,016.00
3	工商银行个人“添利”定期理财产品	人民币	30,000.00	30,000.00	150.75
4	“工银理财”系理财产品-理财现金产品	人民币	10,000.00	10,000.00	168.75
5	工商银行个人“添利”定期理财产品	人民币	5,000.00	5,000.00	38.83
6	“工银理财”系理财产品-理财现金产品	人民币	25,000.00	25,000.00	26.89
7	“工银理财”系理财产品-理财现金产品	人民币	5,000.00	5,000.00	41.3
8	“理财现金”系列理财产品-上海-上海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8.49
9	“理财现金”系列理财产品-上海-上海	人民币	8,000.00	8,000.00	62.0
10	平安理财现金增值190天理财产品	人民币	1,400.00	1,400.00	6.59
11	平安理财现金增值190天理财产品	人民币	1,400.00	1,400.00	6.59
12	“理财现金”系列理财产品-上海	人民币	2,400.00	2,400.00	9.21
13	中银理财“1号”理财产品	人民币	30,000.00	-	30,000.00
14	工商银行个人“添利”定期理财产品	人民币	30,000.00	-	30,000.00
15	工商银行个人“添利”定期理财产品	人民币	1,000.00	-	1,000.00
16	工商银行个人“添利”定期理财产品	人民币	2,000.00	-	2,000.00
17	工商银行个人“添利”定期理财产品	人民币	1,000.00	-	1,000.00
18	工商银行个人“添利”定期理财产品	人民币	1,000.00	-	1,000.00
19	工商银行个人“添利”定期理财产品	人民币	2,000.00	-	2,000.00
20	工商银行个人“添利”定期理财产品	人民币	30,000.00	-	30,000.00
21	工商银行个人“添利”定期理财产品	人民币	8,000.00	-	8,000.00
22	工商银行个人“添利”定期理财产品	人民币	4,200.00	-	4,200.00
23	“理财现金”系列理财产品-上海	人民币	2,800.00	-	2,800.00
24	“理财现金”系列理财产品-上海	人民币	2,800.00	-	2,800.00
25	工商银行个人“添利”定期理财产品	人民币	5,000.00	-	5,000.00
26	龙南金融资产理财现金1号理财产品	人民币	1,400.00	-	1,400.00
27	龙南金融资产理财现金1号理财产品	人民币	1,400.00	-	1,400.00
28	平安理财现金增值190天理财产品	人民币	1,000.00	-	2,000.00
29	平安理财现金增值190天理财产品	人民币	1,000.00	-	1,000.00
30	平安理财现金增值190天理财产品	人民币	102,000.00	1,236.00	82,000.00
合计	截止12个月内累计最高投入金额			36,000.00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最高投入金额-一年以内(%)			60.00%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最高投入金额-一年至两年(%)			0.00%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最高投入金额-两年以上(%)			39.99999999999999	
	目前存续理财金额			18,000.00	

注：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累计最高投入金额”系根据最近12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填列。

特此公告。

友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友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1

友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谢广军先生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人数超2360人。
信永中和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31.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2.67亿元，涉及业务收入为1.24亿元。2020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46家，收费总额3.8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时为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205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为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足额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度所投保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0次。2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拟签字项目负责人：侯黎明先生，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有4家。

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廖朝晖先生，199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星国华先生，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9年开始上市公司。

三、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审计费用合计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审计费用系依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实际的审计工作量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核查了信永中和出具的执业资质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绩规模、独立性和执业质量等，认为信永中和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守原则，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专业性强且责任心强，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正出具审计报告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障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审计相关业务资格，审计较为非审计领域的专业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报告过程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了2021年度审计报告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审计专业角度履行了公司审计职责。为保障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友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友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2

友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2022年4月27日，友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业务行为，遵循了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定价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程序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截止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所需，关

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价格合理公允，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最近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	关联方	类型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与实际发生额差异(万元)
2021年度	鹿有先生	房屋租赁	1,900,000	1,839,236	-60,764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人	交易预计金额(万元)	占年初总资产比例(%)	本年年初总资产(万元)	上年末总资产(万元)	占年初营业收入比例(%)	占上年末营业收入比例(%)
鹿有先生	鹿有先生	3,000,000	34.87%	0	1,839,236	20.64%	-

鹿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拟租赁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法院查封、抵押等纠纷及使用受限的情形，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友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拟租赁公司实际控制人鹿有先生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的房产作为办公使用，拟租赁房屋的面积共计1213.98平方米。具体交易合同及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上述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在互惠平等的基础上参考市场价格确定，租赁费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

四、关联交易的对上市公司影响
1.本次租赁房产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周边配套设施齐全，毗邻核心商圈和交通枢纽区，能满足公司办公、对外交流及品牌展示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参考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友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友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3

友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7,26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90.25%。
●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公司。

友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于185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77,26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概述
1.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损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2月27日至2021年3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O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公示期，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2021年2月27日至2021年3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O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公示期，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1年3月26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1年3月24日。

7.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截至2022年4月27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一)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4.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5.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6.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7.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8.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9.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10.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1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12.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13.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14.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15.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16.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17.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18.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19.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20.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2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22.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23.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24.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25.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26.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27.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28.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29.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30.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3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32.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33.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34.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35.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36.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37.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38.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39.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40.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4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42.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43.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44.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45.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46.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47.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48.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49.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50.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5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52.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53.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54.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55.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56.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57.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58.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59.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60.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6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62.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63.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64.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65.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66.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67.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68.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69.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70.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7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72.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73.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74.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75.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76.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77.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78.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79.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80.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8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82.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83.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84.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85.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86.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87.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88.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89.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90.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9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92.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93.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94.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95.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96.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97.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98.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99.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100.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10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102.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103.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104.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105.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106.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107.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108.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109.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110.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11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112.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113.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114.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115.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116.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117.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118.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119.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120.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12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122.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123.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124.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1